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904—2004

马鼻疽控制技术规范

The rule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echniques of glanders

2005-01-04 发布

2005-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动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兽医工作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燕辉、宝音达来、谢大增、申之义、刘世民、敖日格勒、哈斯、李林川、赵心力、陈宝柱、武拉俊。

马鼻疽控制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马鼻疽的诊断技术、控制与消灭措施和效果评价。

本标准适用于马属动物马鼻疽的诊断及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到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NY/T 557 马鼻疽诊断技术

3 诊断技术

3.1 病原

鼻疽杆菌为菌体平直或微弯曲、两端钝圆的杆菌,革兰氏染色阴性,没有荚膜,不产生芽孢,不运动。

3.2 流行病学

3.2.1 马、骡、驴等马属动物易感染本病,骆驼、犬、狮、虎、狼等有易感性,人也可感染。

3.2.2 本病一年四季均可发生,初发地区多呈暴发流行,多年流行地区多呈慢性流行。

3.2.3 病畜,尤其是开放性鼻疽病畜是本病的主要传染源。病畜的鼻液和溃疡分泌物中常含有大量的鼻疽杆菌,排出体外,污染厩舍、用具、饲料、饮水等而传播。

3.3 临床症状

本病按流行过程分为急性鼻疽和慢性鼻疽。马多为慢性经过,骡、驴常呈急性经过。按临床症状又可分为肺鼻疽、鼻腔鼻疽和皮肤鼻疽。

3.3.1 急性鼻疽 体温明显升高,可视黏膜潮红,常伴发轻度黄染,颌下淋巴结急性肿大,并有鼻腔鼻疽、肺鼻疽或皮肤鼻疽的临床症状,多经2周~3周死亡。

3.3.2 慢性鼻疽 无明显症状,病程可长达10余年。

3.3.3 肺鼻疽 常发生干性短咳,有时鼻衄或咳出带血黏液和肺炎症状。

3.3.4 鼻腔鼻疽 一侧或两侧鼻孔流出浆液性或黏液性鼻汁,呈白色或白黄色,鼻腔黏膜上常见鼻疽结节、特征性溃疡或疤痕,偶见鼻中隔穿孔。

3.3.5 皮肤鼻疽 在四肢、胸侧、腹下或体表其他部位皮肤上出现结节、溃疡,结节和溃疡附近的淋巴结肿大,形成串珠状索肿。

3.4 免疫学诊断

检疫用鼻疽菌素点眼方法;鼻疽的类型鉴别用补体结合反应方法。操作技术按 NY/T 557 执行。

4 控制措施

4.1 各省(市、自治区)对所辖区内的马属动物进行登记造册,详细记载检疫记录,严格管理制度。

4.2 鼻疽流行地区,以县(旗、市)为单位,每年对所有的马属动物进行鼻疽菌素点眼检疫。检出的病畜,予以全部扑杀处理,彻底消毒污染场地。

4.3 出售的马属动物,须检疫合格,持有效相关证明。

4.4 在运输、屠宰、交易场所等流通环节检出的鼻疽病畜及确认的鼻疽病畜产品,立即扑杀或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彻底消毒污染的场地。

4.5 引进的马属动物,应隔离观察 15 d。经马鼻疽检疫,确认无疫后,方可混群饲养。

4.6 达到消灭马鼻疽标准的省(市、自治区),每年按省(市、自治区)存栏数马属动物 100 万匹以上的检测 1%;存栏(50~100)万匹的检测 2%;存栏 50 万匹以下的检测 3%,进行鼻疽菌素点眼检疫。马场,每年抽检 10%的马属动物。种马、运动用马、观赏马应全部检疫。在疫情监测中发现鼻疽阳性畜,应立即扑杀处理。

5 马鼻疽防控效果评价

5.1 控制标准

达到下列 3 个条件者为控制马鼻疽。

5.1.1 连续 2 年临床无开放性鼻疽病畜。

5.1.2 农区连续 2 年应用鼻疽菌素点眼抽查 90% 马属动物,阳性率在 0.1% 以下;牧区连续 2 年抽查 70% 马属动物,阳性率在 0.05% 以下。

5.1.3 检出的阳性畜全部扑杀处理。

5.2 消灭标准

达到下列两条之一者为消灭马鼻疽。

5.2.1 已达到控制标准;考核前连续 2 年抽检(用鼻疽菌素点眼)农区 20%、牧区 10% 的马属动物,未检出阳性畜。

5.2.2 连续 3 年临床无开放性鼻疽病畜;考核前连续 2 年(用鼻疽菌素点眼)农区抽检 80%、牧区 70% 的马属动物,未检出阳性畜。